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6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被告 黃建富

黃柔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界貸款等事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桃簡字第209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2人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，前開移送裁定，依該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卷附關於被告2人之全部、歷次送達證書，皆為退件（請辦理閱卷、綠皮卷），是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（本院備註：請務必確認被告母子倆之存、歿情形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徐佩鈴